

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8 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鸠江经济开发区北区（沈巷工业园）瑞雪西路 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8 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生产厂房租赁芜湖市金毅圣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9934.14m²，项目设生产厂房 1 栋，位于厂区中部，布置氟化钙污泥生产线 1 条，包括污泥料仓 1 台、干燥机 1 台、干燥塔 1 台、天然气热风炉 1 台、因现不生产球团状氟化钙，造粒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项目生产球团状氟化钙，再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关于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环评审[2022] 198 号）。2023 年 6 月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7.5%。

4、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炉废气及运输、下料产生的扬尘。

（1）烘干粉尘

烘干、落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的集气口收集，汇集至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烘干炉废气

热风炉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运输、下料扬尘

厂区配有喷淋设备，减少扬尘的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烘干机、引风机、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材；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桶（为施工生产时产生的，以后不会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材收集出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1) 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COD、BOD5、悬浮物、及雨水的 COD、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材收集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签到表（阶段性验收）

时间2023年7月2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涂学志	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6669219
2	仇清	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85694601
3	丁绍国	市环科院	主任	1385567556
4	王+月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55370297
5	阮雨和	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688490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3年7月2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安徽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主持召开“年产8万吨氟化钙颗粒/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阶段性验收资料齐全,企业在完成以下工作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使用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补充污水排放接管证明材料;

2、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原料堆存转运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3、完善项目建设过程描述,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实际投资及环保投资等;核实危险废物类型;完善总平面图并补充验收现场检测相关照片。

4、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勘误文本。

专家组:

丁绍国

王十月

2023年7月23日